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1〕31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各镇（街道）开展 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加快推进区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常州市在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复函》（苏司函〔2021〕12号）和《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各镇（街道）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常政复〔2021〕

67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各镇(街道)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一、目的和意义

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重点,合理划分事权与职能,整合执法主体和执法力量,在全市镇(街道)区域范围内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构建简约高效、权责明晰、运转协调、执法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提升执法和服务水平。

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范围和执法职能

(一)改革区域。本次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的区域为埭头镇、上黄镇、戴埠镇、别桥镇、竹箐镇、上兴镇、南渡镇、溧城街道和古县街道所辖行政区域。

(二)集中行使的权力。根据上级批复,我市相关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执法主体,在辖区内集中行使下列权力:

1. 水库、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行政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2.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建设、物业、城乡规划、市容环卫、市政工程、城市绿化、户外广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农药、兽药、肥料、饲料、食品安全监督、药品安全监督、农产品质量安全、乳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艾滋病防治、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出版物经营、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教育、宗教事务、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水利、人民防空、无

照经营等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

（三）执法职能。各镇（街道）集中行使原来由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全部或者部分行政处罚权，与处罚权有关的日常监管工作也由各镇（街道）承担。已明确由各镇（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权，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各镇（街道）可以同时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对各镇（街道）依法履行职责的活动，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和监督、指导。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详细目录清单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

三、组织实施

（一）厘清权限职责。各镇（街道）作为执法主体，设置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行使本区域内相对集中后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监督检查权；配备法制人员负责执法案件和事项的法制审核（原则上应按执法人员数5%的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且不少于2名专职法制审核人员）。

（二）科学合理赋权。按照“放得下、接得住、运转得好”的原则，对省司法厅批复可以下放各镇（街道）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将适宜在基层行使的执法事项予以下放，做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充分满足各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的需求。本次各镇（街道）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见本决定附件。

（三）规范行政执法。各镇（街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建立培训制度，定期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培训，完善执法程序和具体操作流程，健全行政执法调查和取证规则，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对各镇（街道）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由溧阳市人民政府依法受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实行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执法标识，配备足够的行政执法装备（原则上应按不低于执法人员数 50% 的标准配备）。参照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各类执法文书，编制统一的执法文书格式。

（四）保障编制经费。各镇（街道）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全额拨款，不得以收费、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按照规定全额上缴国库。各镇（街道）配置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行政执法人员，依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人数，并可根据执法类别不同要求，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人随事走的原则，人员一般由各镇（街道）人员、市级执法部门划转人员和社会公开招聘人员三部分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等办法从符合条件的人员中择优录用。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委编办会同市司法局及相关单位协调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一名业务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较强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二) 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切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妥善处理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相关行政执法权力的转移审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综合业务指导和监督；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综合行政执法具体业务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协调；组织、人社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管理的监督指导，会同机构编制和主管部门制定执法力量下沉方案，创新薪酬激励措施，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财政部门要全面落实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统筹预算安排，切实保障综合执法必需经费；涉及执法权限下放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指导和对上请示，梳理下放权责清单，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镇（街道）要主动对接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配合，及时做好行政执法权力的承接运转工作，防止出现职能缺位和管理服务失范。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三) 规范监督制约措施。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各镇（街道）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协调执法争议，负责案件审核。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度，依法、

规范行使职权，自觉接受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推行行政指导和人性化执法，坚持行政执法和管理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各有关基层司法所要充分发挥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的职能作用，提升基层行政执法水平。

本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溧阳市相对集中至各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溧阳市相对集中至各镇（街道）的行政处罚权目录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	市教育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市教育局	对擅自招收幼儿、设施威胁幼儿安全、教育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 《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
3	市民宗局	对携带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进入清真食品的专营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4	市民宗局	对在非专营清真食品场所内设置清真食品柜台或者摊点，未采取有效措施，与清真禁忌食品、物品柜台或者摊点相隔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5	市民宗局	对邻近清真食品专营场所设置清真禁忌食品、物品经营场所或者摊点，未与清真食品专营场所保持适当距离或者未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影响清真食品专营场所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6	市民宗局	对未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屠宰畜禽或者加工、制作清真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7	市民宗局	对未按照清真要求采购制成品、原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8	市民宗局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储存、销售的场地，用以运送、称量、存放清真禁忌食品、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9	市民宗局	对专门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其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其字号、招牌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符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10	市民宗局	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在其生产、经营的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禁忌的语言、文字、图像的；或者非清真食品的名称、包装上使用“清真”字样或者标有清真含义的符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11	市民宗局	对伪造、转让、租借或者买卖清真标志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清真食品监督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2	市民宗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13	市民宗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14	市住建局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15	市住建局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6	市住建局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7	市住建局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8	市住建局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19	市住建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	市住建局	对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1	市住建局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2	市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2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	市市场监管局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5	市市场监管局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26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7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28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等产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29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0	市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1	市市场监管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32	市市场监管局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34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35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份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36	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
3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38	市农业农村局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3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0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1	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2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3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4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6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47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4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4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0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51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2	市农业农村局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3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4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5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6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6号发布，第609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57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8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59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0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没有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有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62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领取许可证照或需要经过认证未认证而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63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64	市农业农村局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65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66	市农业农村局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农业部令71号）
67	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12号）
68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69	市农业农村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70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行政处罚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6号）
71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2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农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捕捞、捕猎的；违规使用生长调节剂的；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的；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或者储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3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具虚假的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产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4	市农业农村局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75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76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77	市新闻出版局	对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78	市卫健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9	市卫健局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0	市卫健局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1	市卫健局	对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2	市卫健局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艾滋病防治条例》
83	市卫健局	对公共物品和器具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84	市卫健局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85	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或者未按照批准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它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6	市水利局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管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7	市水利局	对不符合入海河口整治规划的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88	市水利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89	市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0	市水利局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91	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2	市水利局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93	市水利局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4	市水利局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5	市水利局	对破坏、侵占、损毁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6	市水利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7	市水利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8	市水利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99	市水利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00	市水利局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101	市水利局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102	市水利局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103	市水利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46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04	市水利局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安装的取水计量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更换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105	市水利局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460号)
106	市水利局	对损坏涵闸、抽水站、水电站等各类建筑物及机电设备、水文、通讯、供电、观测等设施；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堤坝、管道上扒口、取土、打井、挖坑、埋葬、建窑、垦种、放牧和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等行为；在水库、湖泊、江河、沟渠等水域炸鱼、毒鱼、电鱼；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管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障碍物、鱼罾鱼簰或种植高杆植物；向湖泊、水库、河道、管道等水域和滩地倾倒垃圾、废渣、农药，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以及《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禁止排放的其它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废弃物；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盖房、圈围墙、堆放物料、开采沙石土料、埋设管道、电缆或兴建其它的建筑物。在水利工程附近进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生产、建设爆破活动；擅自在河道滩地、行洪区、湖泊及水库库区内圈圩、打坝；拖拉机及其它机动车辆、畜力车雨后在堤防和水库水坝的泥泞路面上行驶；任意平毁和擅自拆除、变卖、转让、出租农田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7	市水利局	对擅自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湖荡、海堤和沿海港河管理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8	市水利局	对阻挠防洪方案执行，拒绝拆除在险工险段或影响防洪安全的建筑物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09	市水利局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开凿深井；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擅自增加深井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10	市水利局	对混合、串通开采地下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11	市水利局	对在建筑物密集的地区开采浅层地下水用于水温空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112	市水利局	对在湖泊湖荡内圈圩养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113	市水利局	对在行洪区内设置有碍行洪的建筑物和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防洪条例》
114	市水利局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擅自停止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15	市水利局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管道、阻水道路；在堤防、护堤地和在堤坝、管道上建房、放牧、开渠、取土、打井、挖窖、挖坑、葬坟、垦种、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毁坏块石护坡、林木草皮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116	市水利局	对擅自在水库管理范围内围垦、填库、圈圩，建设宾馆、饭店、度假村、疗养院或者进行房地产开发，在大坝上修建码头、埋设杆（管）线，在大坝上植树、垦种、修渠、放牧、堆放物料、晾晒粮草；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挖掘、采砂（包括取土、采石）、采矿等危害水库安全的活动；在入库河道、出库口门、溢洪河道内，设置行水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117	市水利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库管理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水库管理条例》
118	市水利局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9	市水利局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0	市水利局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1	市水利局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2	市水利局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3	市水利局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4	市城管局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25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26	市城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27	市城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28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29	市城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30	市城管局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31	市城管局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32	市城管局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
133	市城管局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4	市城管局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者除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另有约定外，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办理交接至撤出物业管理区域前的期间内不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5	市城管局	对被解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6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不优先出租给本区域内业主，或者将多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使用人的租赁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7	市城管局	对建设单位对业主要求承租的车位、车库只售不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8	市城管局	对将平时用作停车位的人民防空工程不向全体业主开放、出租停车位的租赁期限超过三年或者将停车位出售、附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
139	市城管局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0	市城管局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修订）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1	市城管局	对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2	市城管局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3	市城管局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44	市城管局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45	市城管局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6	市城管局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7	市城管局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8	市城管局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49	市城管局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0	市城管局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1	市城管局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2	市城管局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3	市城管局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54	市城管局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5	市城管局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6	市城管局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157	市城管局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8	市城管局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9	市城管局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权限名称	权限类型	设定依据
160	市城管局	对未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161	市城管局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2	市城管局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01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163	市城管局	对不按设置规划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江苏省广告条例》 《江苏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94号，2006年修订)
164	市城管局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524号)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5	市城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66	市城管局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7	市城管局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8	市城管局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69	市城管局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0	市城管局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1	市城管局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2	市城管局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3	市城管局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4	市城管局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